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8號

原告 范梅綾

被告 眾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慶霖

上列原告與被告眾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130元（計算式如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附表（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	利息	37,000元	114年6月17日	114年12月26日	(193/365)	16%	3,130.3元
37,000元	小計							3,130.3元
合計								40,130元